

傳閱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及 中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

資料摘要

背景資料

2008年7月，英語教師協會福利委員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建議，檢討在上述兩項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下合資格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及小學英語教師計劃下的英語教師資格。本摘要旨在告知各委員有關建議的進度。

兩項英語教師計劃下合資格的英語教師薪酬福利條件的檢討

2. 教育局已檢討英語教師的薪酬和附帶福利。在薪酬方面，入職基本職級的英語教師，其薪酬如同本地教師一樣，是根據公務員總薪級表支薪，薪酬調整亦同樣依循公務員的調整機制。有鑑於此，教育局認為毋須單獨檢討英語教師的薪級表。

3. 在附帶福利方面，英語教師享有特別津貼、約滿酬金、旅費、行李津貼以及醫療津貼等。其中特別津貼主要用作資助英語教師在港的居住費用。

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05年通過調整特別津貼的安排，詳情載於編號FCR(2005-06)31的文件內。根據這份文件，教育局局長獲授權，基於租金的顯著變動(例如變幅10%或以上)，以及考慮英語教師流失率和政府的財政負擔能力等因素後，可批准特別津貼的調整。

5. 有關2007年度特別津貼的檢討，基於金融海嘯導

致的經濟不景，雖然當年平均租金增幅超逾 10%，教育局建議特別津貼只上調 10%（即由每月港幣 12,950 元增至港幣 14,245 元），英語教師協會亦表贊同這個建議。在 2008 年度特別津貼的檢討，儘管下半年經濟迅速逆轉，統計數據仍然顯示全年平均租金上升。鑑於全球經濟自 2008 年中後出現不景氣，教育局與英語教師協會商討後，雙方同意 2009/10 學年特別津貼額將凍結於目前每月 14,245 元的水平，以及將 2007 年度特別津貼調整時的全年平均租金，作為下次檢討特別津貼水平的參考基準。

6. 過去每次特別津貼的檢討，教育局均有就調整特別津貼諮詢英語教師協會，並獲該會接納教育局的決定。本局已明確告知該會，每次特別津貼的檢討都是獨立進行的。在現行特別津貼調整機制規定下必須考慮的各項因素，以至每年檢討該津貼的時間表，亦已獲得英語教師協會同意。

7. 目前，除了特別津貼外，其他附帶福利主要參照一般公務員的做法，並沒有另設調整機制。鑑於現時經濟不景，以及政府對公務員附帶福利設有嚴格政策，教育局實在沒有充分的理由調整英語教師的其他附帶福利。

8. 在 2009 年 7 月 8 日英語教師協會與本局舉行的聯絡會議中，該會代表亦表示，基於當前經濟不景和其他政策考慮，他們充分理解，在可預見將來，不宜全面檢討英語教師計劃下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

小學英語教師計劃下有關英語教師資格的要求

9. 回應公眾和英語教師協會對小學英語教師資格要求的關注，教育局已提高小學英語教師的入職資格要求，藉以提升新入職英語教師的質素。由 2009/10 學年開始，所有在小學英語教師計劃下獲聘的英語教師，除了一般規定外，必須達至以教授英語為外語／第二語言的證書程度。香港教育學院將於 2009/10 學年開辦有關的專業進修課程，確保未達上述程度的在職小學英語教師，可於兩年合約期內達至規定的資格。

展望未來

10. 教育局將繼續與英語教師協會定期舉行聯絡會議，並就推行英語教師計劃交換意見。

徵詢意見

11. 請各委員參閱本摘要第二至第九段詳述的有關英語教師薪酬福利的檢討結果，以及小學英語教師的資格規定。

教育局
2009年8月